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66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張召集人憲國

聯絡人及電話：蔡武岩(02)8771-2948
電子信箱：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出席者：蔡委員孟元、許委員泰文(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張委員翠玉、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蔡委員政翰、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陳委員璋玲、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呂委員學浪、林委員美朱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望科長熙娟)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及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各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另前開資料及計畫草



案電子檔案可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

- 二、本部營建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參加人員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可以書面方式送業務單位轉達。
- 四、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裝

訂

線

附件 1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新竹市政府擬訂之「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二）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新竹市政府業自 1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8 日，於公開展覽地點包含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舊港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海濱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港北里辦公處、新竹

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辦公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供民眾公開展覽 30 日，於公開展覽期間無其他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並於 109 年 4 月 23 日舉行公聽會。

-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二)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經濟部以 109 年 11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20210 號函送「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詳附件 1-1) 至本部。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第 34 次會議報告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陳副署長繼鳴」與「張委員憲國」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許委員泰文」。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本案新竹市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將依前開規定以空拍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三)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專案小組會議，因海岸防護

區範圍劃設原則及結果尚有疑義，本部營建署爰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詳附件 1-2）討論，且經提報 108 年 12 月 13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報告確認，處理原則摘要如下：

- （一）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規劃管理之完整性、系統性思考，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 （二）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 （三）第 1 類及第 2 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 （四）「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比照上開處理原則，納入海岸防護區，惟其管理回歸至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

五、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中完整呈現；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貳、計畫摘要（摘錄自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一、擬訂機關：新竹市政府。

二、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包含北段為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至香山區虎山里止，海岸段長度約 11.2 公里，南段為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至香山區南港里止，海岸段長度約 3.9 公里；包含新竹市北區及香山區等 2 個行政區。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已公告區位，如表 2 所示。

表 2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已公告區位

項目	起點 (TWD97 坐標)	終點 (TWD97 坐標)	海岸 長度 (公里)	行政區	海岸災害 型態
已公告	北區南寮里 (243251, 2750001)	香山區虎山里 (241805, 2744193)	11.2	北區、香山區	中潛勢海岸侵蝕
	香山區鹽水里 (240477, 2738652)	香山區南港里 (237806, 2736436)	3.9	香山區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之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詳本案計畫書第 55 頁至 57 頁）：

- （一）海側防護區界線：海側邊界乃考量影響近岸地形變遷之特性及機制，以海洋營力造成近岸地形變化的影響範圍劃設。有鑑於此，海側邊界劃設以海岸侵蝕災害為主要考量，考量海岸漂砂的自然特性以及突出岸線之開發結構物可能造成之影響，先進行「漂砂帶終端水深」之推估。再以此範圍作為基礎，針對海域土砂管理需求範圍劃設邊界。
- （二）陸側防護區界線：針對濱海陸地，依據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在設施防護基準下，待建防護設施未設置前有致災潛勢區域，或既有防護設施仍須透過非工程措施管制之區域，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邊界。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新竹市北段海岸防護區(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濱海陸地地區之土地利用現況，以農業使用土地佔比最高，其次為水利使用土地；新竹市南段海岸防護區(鹽水里以南至青天泉以北)則係以森林使用土地佔比最高，其次為其他使用土地。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下表：

表 3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區段	災害類型	防護區類型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相關保護區及法定區位
防護區北段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1.海岸輸砂平衡管理 2.海岸防護設施維護修繕	1. 香山濕地 2.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3. 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新竹保安林 5. 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保護區 6. 竹市保護礁禁漁區
				非工程	鄰近岸段海域之調查監測	
防護區南段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海岸防護設施維護修繕	1. 香山濕地 2.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3. 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新竹保安林
				非工程	鄰近岸段海域之調查監測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本計畫防護區劃設結果涉及海岸保護區」辦理情形如下(詳P94表9-3新新竹市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海岸保護區及徵得同意情形一覽表及附冊二-1表2-1機關協商、意見參採及徵詢結果一覽表)：

- (一)香山濕地：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109 年 4 月 15 日函覆已無其他意見，原則尊重。
- (二)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4 月 9 日函覆無異議。
- (三)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4 月 9 日函覆無異議。
- (四)新竹保安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4 月 9 日函覆無異議。
- (五)竹市保護礁禁漁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09 年 4 月 13 日函覆原則同意辦理。
- (六)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保護區：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09 年 4 月 30 日函覆尚無其他相關補充意見。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計畫區內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之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竹漁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九、其他：

- (一)本計畫範圍尚無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範圍。
- (二)本計畫範圍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參、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 作業規定進行查核

- 一、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詳附件 1-3）及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詳附件 1-4）。
- 二、經查核，本案計畫書已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載明相關內容，並依本法第 10 條、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完成計畫擬訂及審查前等階段之法定程序。茲依上開表 1 審

議分工表，針對本部審議重點項目及其他計畫內容尚待釐清處，整理下列議題進行討論。

肆、簡報及議題討論：

請新竹市政府簡報本案計畫內容重點，並就下列議題之提問補充說明：

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案計畫書附冊一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證明文件，且說明公開展覽期間無相關意見，並針對 109 年 4 月 23 日公聽會之陳情意見答覆有參採情形（附冊一 13 頁及附冊一 14 頁）。
- 二、本案公聽會之陳情人民或團體共 3 位，其中和平里里長所提「現海埔新生地退潮時沙灘寬度與早期相比已大幅縮減，此計畫是否可使沙灘恢復至舊有寬度或是維護現狀不再縮減？」意見，新竹市政府答覆參採情形略以：「目前已有新竹漁港疏浚砂運至港南海堤之工程措施，仍需視疏浚砂數量以決定養灘成效，先朝向維持現有平衡，爾後再進一步慢慢恢復沙灘寬度。」部分，該範圍海岸侵蝕情形及研擬相關防護措施，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

擬辦：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部分，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新竹市政府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後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就經濟部水利署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參採情形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請該署就下列事項說明：

- (一) 海岸防護區之範圍：補充說明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區位是否相同，如有新增或調整範圍部分，請說明考量原則、防護標的及調整後範圍。
- (二) 公聽會、公開展覽及保育計畫徵詢相關機關意見辦理情形。
- (三) 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之重要結論。
- (四) 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計畫區內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段協調情形。

二、針對前開審查會議部分委員所提意見及結論尚待釐清確認，請新竹市政府就下列意見之處理情形補充說明：

- (一) 委員所提「新竹漁港的浚淤淤沙，是否可做為港南段復育的砂源(1. 其粒徑大約在風吹沙及沿岸漂沙粒徑範圍;2. 頭前溪等多處工業區廢污水處理廠的排放口)，建議重新評估其適宜性。」意見（詳附冊六-6 頁），前開重新評估其適宜性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
- (二) 委員所提「砂源補償是否會影響香山濕地陸化，請持續監測留意。」意見（詳附冊六-9 頁），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後續監測之方式，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 (三) 委員所提「本計畫研究顯示頭前溪口僅北防坡堤旁有部分淤積，河口卻都是侵蝕，南防波堤有部分淤積，但在焚化廠以南海堤至外海均為侵蝕，是否有評估新竹漁港影響範圍？」意見（詳附冊六-13 頁），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是否有評估新竹漁港影響範圍，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 (四) 委員所提「有暴潮溢淹災害，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公

告海岸災害類型不同，請加強說明原因。」有關本案海岸段除有中潛勢海岸侵蝕，是否亦有暴潮溢淹情形及是否已達中潛勢災害之劃設原則，併入議題三討論。

擬辦：

- 一、新竹漁港的浚淤淤沙之適宜性，經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並經同意確認，擬請新竹市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 二、沙源補償是否會影響香山濕地陸化，後續監測之方式，經經濟部水利署及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並經同意確認，擬請新竹市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 三、頭前溪口受新竹漁港影響範圍之淤積及侵蝕情形，經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並經同意確認，擬請新竹市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當時新竹市海岸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尚未達中潛勢暴潮溢淹；惟本計畫第 6 頁海岸災害為中潛勢海岸侵蝕及中潛勢暴潮溢淹，請新竹市政府依本計畫第 32 頁「圖 2-12 新竹市海岸 50 年重現期暴潮溢淹潛勢界線劃定圖」，補充說明達到中潛勢暴潮溢淹之依據、劃設原則及劃設防護區範圍，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擬辦：本案海岸災害類型與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若海岸防護區範圍經討論須調整，請新竹市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第 70 頁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18. 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及本計畫第 72 頁表 5-2 之相容使用項目「9. 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部分，考量外界易誤解於海岸防護區內開發利用屬相容使用，無須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請新竹市政府再評估修正本相容使用項目。

二、另經濟部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該部能源局審查意見(二)(詳附冊六-21)，建議於相容事項新增「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查本計畫第 69 頁，表 5-1 相容事項 5. 及第 72 頁，表 5-2 相容事項 4.，未將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納入，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是否採納。

擬辦：

一、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18 及表 5-2 之相容使用項目 9. 妥適性部分，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二、本計畫表 5-1 相容事項 5. 及表 5-2 相容事項 4，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並經同意確認，擬請新竹縣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防護設施及方法」之審議原則，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

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 二、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依本次會議議程資料表 3(計畫書 76 頁)，經查本案**未設有新設之工程措施**，惟針對因應災害所需辦理「防護區北側海岸侵蝕防治措施」及「防護區南側海岸侵蝕防治措施」等 2 項，前開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能確保防護標的(如：都市計畫發展地區、鄉村區聚落、重大建設等)安全無虞，且符合預期達成之效益，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

擬辦：本計畫表 6-2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內容及所提疑義部分，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有關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之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市轄內)及新豐至頭前溪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縣轄內)，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該侵淤熱點橫跨新竹縣市，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目前配合防護計畫擬辦理事項如下：

- (一)新竹縣轄內侵淤熱點：新竹漁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提供所評估之侵淤成因及其因應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新竹縣 2 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查會

議表示將持續進行侵淤熱點海岸段(新竹新豐至頭前溪周邊海岸)之監測作業，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邀集專家學者評估釐清本段海岸之侵淤成因與提出因應措施，同時提供相關資料予新竹縣政府，據以作為未來5年通盤檢討之應用參考」部分。

(二) 新竹市轄內侵淤熱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負責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辦理「新竹漁港航道疏浚工程」，定期疏浚港口航道水深，而漁港疏浚之土方優先再利用於海岸養灘補注砂源，每年補充砂源約170,000立方公尺，期防止海岸侵蝕。

二、針對前開處理方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是否邀請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召開跨縣市協商會議研議處理、處理結果及是否達成共識，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充說明，並請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表示意見

三、針對新竹市轄內侵淤熱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負責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辦理「新竹漁港航道疏浚工程」，針對人工養灘之規劃區位、面積及其現況環境條件，以及養灘作業是否影響自然海岸，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新竹縣政府表示意見。

擬辦：

一、針對13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辦及配合事項，擬依會議討論結論辦理。

二、本案針對人工養灘之規劃區位、面積及其現況環境條件，以及養灘作業是否影響自然海岸部分，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新竹市政府納入本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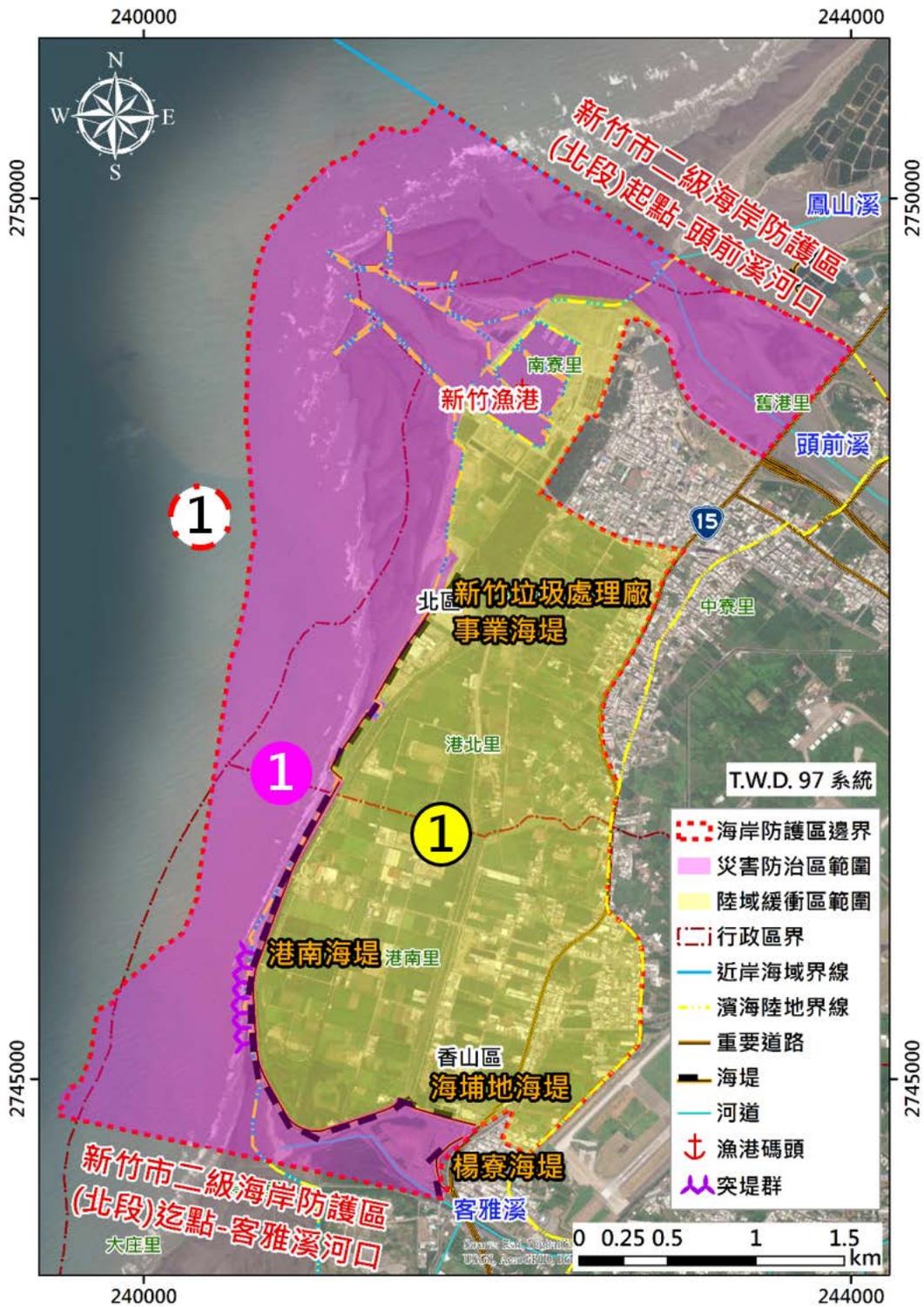


圖 1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其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範圍分區位置圖(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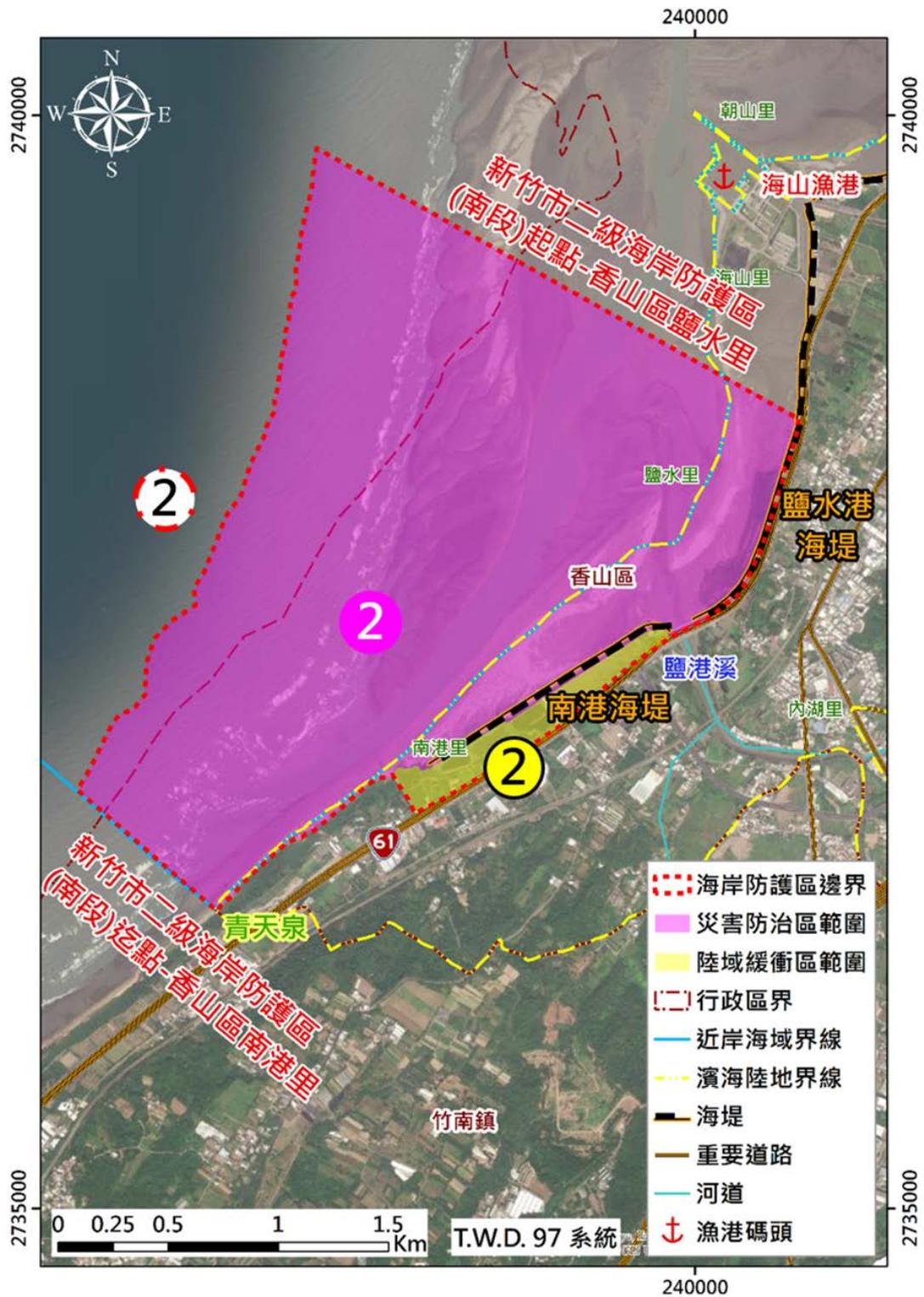


圖 1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其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範圍分區位置圖(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北段

附件1-1

正本
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綜合組 3科
武岩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莊文斐
連絡電話：04-22501331 #331
電子信箱：a63038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2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含附冊及相關表單

主旨：檢送「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本部水利署案陳所屬第二河川局109年10月20日水二規字第10950096290號函暨新竹市政府109年10月14日府工水字第1090153749號函辦理。
- 二、旨揭防護計畫(草案)業完成為期30天之公開展覽，且召開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並取得機關協商共識等程序；另該防護區涉及保護區部分，並已取得權責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
- 三、考量本案已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擬定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核轉貴部審議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市政府

署長 賴建信

109. 11. 12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85727

內政部



1090063437 109/11/11

附件1-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10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0月8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10月2日營署綜字第108119543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決議：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調整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2.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3. 第1類及第2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二）針對「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區塊（如：大鵬灣高潮線下之水域、東港鹽埔漁港「港區範圍」

及內港池)補充劃入，並配合修正各類型海岸災害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面積，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2. 請釐清「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中「枋寮漁港」以南既有堤防及道路靠海側之陸域範圍，是否符合劃設原則納入防護區範圍。

(三) 針對「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因涉及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而劃出海岸防護區之重要濕地範圍，補充劃入，並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2. 另「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工業區部分，比照前開處理原則，配合納入陸域緩衝區，並配合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四)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本次會中針對「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之背景及原由之說明，轉換為計畫書用語，納入各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五) 「既有設施」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後，其經營管理仍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各單位針對所管設施或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若仍疑慮可能受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影響者，請儘速提出具體意見，以利後續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六) 考量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宜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故其餘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4 案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以及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案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

案)，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前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處理原則儘速修正，並與所涉機關協調說明後，將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送本部審議。

- (七) 目前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如擬再「新增」海岸防護區之範圍，考量相關協商、審議、公展等程序已完成，為免影響後續公告實施之期程，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後續如經調查評估確有劃設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需求，另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議題二：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

- (一)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即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涉及海岸防護區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之情形：

- (1) 屬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但書情形者(如漁港範圍、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排除特定區位。
- (2) 屬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二、屬本法第 16 條

第 3 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四、屬依本法第 23 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3) 另未有從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者，亦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劃設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

2. 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單一特定區位者，請作業單位依本法第 26 條之許可條件規定，另案研擬簡化許可方式及相關審查程序，並評估委託或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惟涉及 2 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3. 後續本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涉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部分，另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二) 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部門計畫，其經營管理與治理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請擬訂機關於防護計畫中敘明其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未來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則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三) 若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有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應於「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逐項載明，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 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應納入查詢範疇，故請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於計畫內容明確界定海岸防護區範圍，並以明顯地形地物或點位標示，以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可操作判斷依據。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各海岸防護區之數值檔，納入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利提供後續會議討論及公開查詢參考。

三、附帶決議：有關 108 年 9 月 18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之相關協商事項，經本次行政協商會議獲致共識，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本次會議決議、前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含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修正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送本署逕提大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於洪氾溢淹如何納入暴潮溢淹之綜合考量部分，該議題係從水利專業部分探討：

- 一、沿海區域洪氾溢淹之災害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故沿海低窪地不管是從河川角度或從海浪、潮位之溢淹角度，其淹水情形已經涵蓋暴潮溢淹範圍。例如：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其災害不管是從海堤破堤或是排水溢淹，均係受到暴潮位影響，故積淹於沿海低地，縱使海堤已興建築堤完成，河川洪氾溢淹之情形，亦同樣會發生於暴潮溢淹相同之區域。另考量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暴潮溢淹時已將排水溢淹納入，其災害防治目的已達到。
- 二、洪氾溢淹考量為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涉及治理的標準及主管機關各有不同，例如：一般縣管河川治理為 25 年重現期，區域排水則為 10 年重現期，都市計畫下水道為 2 年重現期，倘若以同一標準來設定治理條件係有問題，故基於上述理由，目前海岸防護計畫中即已敘明洪氾溢淹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亦納入暴潮溢淹潛勢分析作綜合考量，並基於洪氾溢淹於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其災害防治應依前述治理規劃或計畫興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針對東港鹽埔漁港泊區是否納入防護計畫之暴潮溢淹範圍部分，港區範圍內有許多建設，係依據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且 107 年 9 月 17 日剛提送漁港計畫報請奉行政院同意，東港鹽埔漁港相關建設及活動係屬於核定

計畫內容，倘若納入防護區範圍，未來其相關建設部分，恐於漁港法與海岸管理法之間有所牴觸，以致後續造成行政程序冗長，如目前東港部分刻辦理深水碼頭建設，相關的疏浚、浚砂等設計恐受影響，故就本署立場希望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能排除港區範圍。

◎大鵬灣風景管理處

- 一、依「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所示，大鵬灣區域之「海岸災害型態」主要為「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一級海岸防護區岸段「大潮平均高潮位」為 0.95M、「50 年颱風重現期距設計暴潮水位」為 1.55M，其「防護基準設計水位」採用 2.2M。查大鵬灣風景區於東港鎮南平里西側(除海域遊憩區外)有「南平半島」及「南平海堤」屏障，另大鵬灣「環灣道路」平均高程為 3M，已高於防護計畫設計水位；再依 P76 所示，於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安全性及 50 年颱風重現期之暴潮水位分析下，皆已符合防護需求，於近 5 年未有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情事發生。
- 二、查「海岸保護計畫」已將大鵬灣水域排除；另依「一級海岸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但書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一案，本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將「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之補充說明資料函送營建署審核中，請儘速核定。
- 三、本處於 106 年奉前行政院賴院長至本風景區視察後指示，因風景區內土地開發使用限制過多(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中央應伸出援手積極協助地方共同推動大鵬灣觀光產業。考量風景區之開發須經目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濱海陸地」範圍累積達一公頃、「近岸海域」範圍累積五公頃者，日後開發建設案件在送海審會審查過程，可能影響風景區相關開發計畫之辦理進程及廠商投資意願。

四、本案基於「海岸防護之重要性」及「風景區開發之需求」，建議同意排除大鵬灣風景區特定區計畫(除海域遊憩區)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目前彰濱工業區未納入暴潮溢淹的陸域緩衝區範圍，因其海堤高度已超過暴潮溢淹設計高程 EL+3.29 公尺，目前工業區的海堤高度 3.5~4.2 公尺，周邊海堤設計高程也在 6~9 公尺以上，遠比水利署設計的暴潮溢淹高程標準還高，爰建議彰濱工業區不宜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次議題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區範圍調整，其中彰化海岸防護計畫，擬排除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範圍。查本署前已函覆水利署有關涉及濕地保育法意見，依海岸管理法擬訂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尚無具體開發或利用計畫，現階段尚非適用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惟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倘涉及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有關興辦事業計畫、興辦水利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規定，於實際施作前，應依該條規定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或依已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定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本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部分，支持依照原編列範圍(未納入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不同意被納入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範圍。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紀錄：吳雅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李賀浩 蕭國既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王政傑 曾上記 吳瑞
交通部航港局	
經濟部水利署	林晉仁 陳嘉家
經濟部工業局	林錫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賴澄華 孫不其 吳其 孫不其 吳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元 陳佐瑋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邊孝倫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林晉榮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賴文政 曹柏峰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李高厚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胡又仁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徐錫培 姜正 郭正名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謝輝宏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毛春水 韓坤平 劉錦章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何文賢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李秀芳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林晏佐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沈柏線 陳衍文



臺南市政府	戴永昇
高雄市政府	蔡耀德
屏東縣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陳徽伊
桃園市政府	吳建志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本署城鄉發展署	廖明珠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吳維品
	蔡岩 張學平

附件 1-3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新竹市政府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一、擬訂機關自我檢核計畫內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為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經濟部（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核轉本部。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本案已依法完成公開展覽（1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8 日）及公聽會（109 年 4 月 23 日）。 (二)已檢附公展及公聽會發言意見回應對照表，詳本計畫附冊一，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列入議題一討論。
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p>四、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p>	<p>(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p>	<p>■是 □否 ■是 □否</p>	<p>(一)計畫區內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之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竹漁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二)已檢附新竹市政府與相關單位協商往返公文(詳附冊二-16頁)，惟為進一步瞭解其辦理情形，列入議題五討論。</p>
<p>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p>	<p>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p>	<p>■是 □否</p>	<p>符合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詳本計畫書目錄。</p>
<p>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p>	<p>(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支柱計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是 □否 ■是 □否</p>	<p>本案已徵得海岸保護區「擬訂機關同意，詳(詳附冊二-1至附冊二-2)。</p>

<p>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p>	<p>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計畫「表 9-1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列有「相關計畫變更」項目（詳第 86 頁）。</p>
<p>八、附件書圖</p>	<p>(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p> <p>(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一)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包含北段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至香山區虎山里止，海岸段長度約 11.2 公里，南段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至香山區南港里止，海岸段長度約 3.9 公里列入，惟依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當時新竹市海岸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尚未達中潛勢暴潮溢淹；惟本計畫第 6 頁海岸災害為中潛勢海岸侵蝕及中潛勢暴潮溢淹，請補充說明達到中潛勢暴潮溢淹</p>

			<p>之依據及劃定的原則，提議題三討論。</p> <p>(二)已檢附公開展覽圖，詳本計畫書附件。</p>
<p>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p>			

附件1-4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與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審議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辦理情形 詳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	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1.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參、二	P.52~53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2.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貳、四	P.49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1.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是否曾發生海岸及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歷史災害情形、現況情形。	貳、三	P.16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2.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貳、三	P.46~48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海岸防護標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參、一及二	P.51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海岸防護區範圍	1.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肆、一	P.55	詳議程三
		2.是否有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的防護岸段，是否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無此項情形	-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3.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惟應符合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	無此項情形	-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1.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2 防護原則(如表4)。並說明海岸防護區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伍、二	P.68~72	詳議程四
		2.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伍、二	P.68~7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3.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	伍、二	P.68~7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辦理情形 詳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使用。			
		4.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伍、二	P.68~7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防護設施及方法	1.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陸、二	P.67~73	詳議程五
		2.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	陸、二	P.67~73	詳議程五
		3.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參、二	P.74~76	詳議程五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1.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成果。	柒	P.79~81	詳議程五
		2.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3.2節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柒	P.79~81	詳議程五
		3.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無此項情形	-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4.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柒	P.79~81	詳議程五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捌	P.83~84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1.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玖、一	P.85、 P.88	詳議程六

審議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辦理情形 詳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2. 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玖、一	P.91~92	詳議程六
		3. 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附冊二	附冊二-3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4. 屬本法第19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玖、一	P.90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5. 涉及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16條第3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玖、二	P.93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附冊二	附冊二-1~3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6. 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本法第10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玖、二	P.94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7. 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並說明配合辦理防護計畫之情形。	玖、二	P.93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8.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是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流域治理」等相關政策計畫，檢討研提因應防護措施內容。	玖、二	P.87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經濟部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內政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內政部審查重點